

教育部 112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200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（德州）	
合作學校	聖湯瑪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t. Thomas	
負責人名銜	華語中心主任 Dr. Yao-Yuan Yeh 葉耀元教授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12 年 0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 （*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）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於聘期內符合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、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在學學生身分（具相關科系大學學歷）。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母語為華語。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 英語聽說讀寫流利。 接種德國麻疹(M. M. R.)及破傷風(Tetanus Diphtheria)疫苗，以及提供結核病(TB)陰性證明。 具備實際教學相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 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校方提供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春季與秋季學期學生宿舍及學生餐廳 3 餐費用，每學期 4,880 美元（不含暑假 5 月 13 日至 8 月 20 日）。 醫療保險每月 92 美元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生活費：聘期內生活補助費每月 600 美元。 機票費：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480 美元）。
工作內容 （教學及行政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每週工作總時數 36 小時。 輔導聖湯瑪斯大學中文教學、協助華語中心協調事宜等。 	
授課對象	聖湯瑪斯大學學生及校外課程授予對象。	
申請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（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就讀學校推薦公函。 中、英文簡歷。 英文推薦信 1 封。 大學、研究所正式英文成績單。 letter of Motivation（250 字以內）。 	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函送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 3. 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1份pdf檔（檔案請勿超過3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（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）」，聯絡人：鍾慧小姐，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（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）登錄註冊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111年12月10日20:00（臺灣時間）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1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學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鍾慧小姐 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-713-871-0851 地址：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, Houston, TX 77046</p>